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5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陳俊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908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經查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908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50號陳俊杰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